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十一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9 年 11 月 1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11 凯迪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进展

2019 年 10 月 14 日，民族证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初字第 202 号）。10 月 31 日，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书，

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1、上诉人对逾期利息的计算基数、计算期间不服，上诉人不应当对应付未付利息42,070,107.35元承担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21日期间的逾期利息，请求依法改判该判决书第二项；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民族证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下一步法律程序。

民族证券后续将以公告形式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根据发行人2019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14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义龙、李林芝、张海涛、陈义生、唐宏明、罗廷元、徐尹生、王博钊、张兆国、徐长生、厉培明、方宏庄、朱华银、胡学栋、叶黎明、李满生、黄国涛、谢波、江林、杨虹、唐秀丽、张鸿健、孙燕萍：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凯迪生态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

在虚假记载。

二、凯迪生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5.88 亿元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三、凯迪生态与关联方之间 2.94 亿元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四、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约 1.3 亿元的关联交易。

五、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 8,121.92 万元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六、凯迪生态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凯迪生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陈义龙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六十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三十万元；

三、对李林芝、张海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四、对唐秀丽、陈义生、罗廷元、徐尹生、王博钊、张兆国、徐长生、厉培明、方宏庄、朱华银、胡学栋、叶黎明、李满生、黄国涛、谢波、江林、杨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五、对张鸿健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六、对唐宏明、孙燕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

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我会拟决定:

- 一、对陈义龙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二、对唐秀丽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判断, 《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事先告知书》所涉行政处罚为证监会拟做出的处罚意见, 尚未生效, 暂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124 号公告。

(三) 发行人三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三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稽查报告》, 凯迪生态存在 5.88 亿、1.99 亿、2.94 亿三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中, 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松原凯迪以工程款名义向关联方中薪油武汉支付预付款 5.88 亿元。目前项目建设实际工程量 2,660.00 万元, 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614 亿元。

凯迪生态累计向阳光凯迪超额支付交易对价 98.94 万元, 累计向中盈长江超额支付交易对价 1.99 亿元, 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退资名义代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汉金湖科技有限

公司支付 2.94 亿元退资款，实际支付给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4 亿元。

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四）发行人关于《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 号》及相关问题整改解决方案的公告

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 日发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 号>及相关问题整改解决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2018]30 号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2018]30 号决定》整改解决方案

1. 《[2018]30 号决定》事项一：“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期间，凯迪生态通过子公司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工程款名义向关联方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 5.88 亿元，款项主要用于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偿还借款、购买三家格薪源股权、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偿还欠上市公司往来款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目前项目建设实际工程量 2660 万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614 亿元。”

整改解决方案：经天职会所核查，凯迪生态与中薪油公司 5.88 亿往来资金中除已完成松原凯迪项目工程量 2660 万元，剩余 5.614 亿元存在下述数笔资金往来，其中：（1）2 笔资金共计 3.05 亿元资金已由中盈长江付回凯迪生态账户，（2）1.5 亿元归还了前期凯迪环

保向凯迪生态提供的借款，（3）0.14 亿元支付了凯迪生态员工持股计划，（4）0.05 亿元支付了华融湖北的重组宽限补偿金，（5）0.78 亿元系归还以前年度凯迪工程给凯迪生态借款。经天职会所核查，第（1）至（5）项合计 5.52 亿元目前已经该机构核查确认已直接或间接归还至凯迪生态。为推动凯迪生态重整，凯迪集团承诺将通过向政府申请将位于大学园路以南的办公用地土地性质变更并出售获得现金偿还待处理余额（即所涉各方债权债务抵消后，松原凯迪仍享有的债权 0.094 亿元）。

2. 《[2018]30 号决定》事项二：“2017 年 11 月 28 日，凯迪生态以退资名义代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94 亿元退资款，实际支付给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4 亿元。”

整改解决方案：关于金湖科技 2.94 亿元资金往来问题，金湖科技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格薪源提起民事起诉状，要求格薪源尽快履行公司义务办理各项减资手续，目前该项诉讼仍未审理完毕。如上述司法程序最终生效裁判无法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凯迪集团承诺在取得上述土地出售资金后先行协助金湖科技归还。如后续司法程序最终生效裁判结果认定本次减资决议有效，凯迪生态将向凯迪集团直接返还该笔代付资金。

3. 《[2018]30 号决定》事项三：“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的交易标的中存在部分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的情况，阳光凯迪和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盈长江)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两年内解决上述资产瑕疵问题,超期未解决,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支付瑕疵资产交易对价。经查,凯迪生态累计向阳光凯迪超额支付交易对价 98.94 万元,累计向中盈长江超额支付交易对价 1.99 亿元,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解决方案: 凯迪集团承诺将通过向政府申请将位于大学园路以南的办公用地土地性质变更并出售获得现金偿还。

(二) 关于《纪律处分决定》业绩补偿款问题整改解决方案

“2015 年 5 月,中盈长江与凯迪生态就收购林业资产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中盈长江须现金补偿凯迪生态在约定期间未实现的净利润额,约 2.74 亿元。

2018 年 6 月 4 日中盈长江代凯迪生态偿还借款 1 亿元方式补偿后,中盈长江又于 2019 年 5 月向凯迪生态支付 1 亿元业绩补偿款,剩余欠付凯迪生态业绩补偿款应为 7405.58 万元。就此,凯迪集团已于《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与中盈长江、凯迪生态等三方达成还款安排并承诺,将以处置上述土地出售所得资金偿付该部分资金。

就上述解决方案所涉所有事项,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123 号公告。

(五)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0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合计2086件，其中融资纠纷案件共计104件，买卖、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合同纠纷类案件共计317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353起，燃料买卖案件1312起。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已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判或调解或执行的案件92件。

详情请见发行人2019-118号公告。

（六）发行人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

根据发行人2019年10月31日公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发行人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对公司影响如下：

1、目前部分债权人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经采取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等措施，未来公司也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的情况，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

2、相关逾期引发的债权人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出售形成障碍。部分诉讼已经判决，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

目前逾期债务共计1,759,323.55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1,914,207,379.29元，逾期债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9.09%。

详情请见发行人2019-119号公告。

（七）发行人银行账户冻结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凯迪生态共有 28 个账户被冻结，申请冻结金额 8,059,282,595.79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10,344,922.04 元。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凯迪生态无新增被冻结账户。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旗下共有 55 家子公司的 168 个账户被冻结，申请冻结金额 3,479,000,005.00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39,330,838.86 元。相较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编号：2019-112），公司旗下无新增子公司账户冻结的情形发生。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117 号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其中“11 凯迪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发行人于 10 月 31 日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民族证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下一步法律程序。其他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深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请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十一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3日